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3號

相對人

即原告 謝婷婷

相對人

即被告 吳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被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與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65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在案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婚更一字第1號判決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告確定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本件訴訟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
02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
03 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另依家事事件法
04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就原告請求未成
05 年子女親權酌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,000元，上開費用合
06 計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=4,000），應由被告負
07 擔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4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
08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
09 示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